

## 總統令

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 八 條 戶稅全年分兩期徵收，每期徵收期間為一個月，每戶自然人及營利法人均按其房屋總值滿新臺幣六千元者，就其總值課徵千分之六。

前項所稱每戶自然人，包括戶長及同一戶籍之自然人。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